

##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向股东张云三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术研发和推广业务需求，能够加快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速度和效率；同时不影响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，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了资金成本，调整了公司资金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。

2016年12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秦学昌

冀延松

权玉华